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哲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09號），前經本院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383號），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撤銷發回（113年度抗字第23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

01 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法律上屬於
02 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
03 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
04 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05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
06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07 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
08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
09 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本案受刑人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分別經臺灣臺
12 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
13 案，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
14 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
15 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
16 3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則係不得易
17 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具狀請求檢察官
18 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
19 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
20 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
21 上述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2 (二)而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
23 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各經定執行刑之
24 有期徒刑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有期徒刑之總和（1年）。又受
25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6月
26 年，則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應在各罪之最長期（6月）以上，
27 及各罪宣告刑之總和（1年）之間。本院爰依上述法條規
28 定，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上述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
29 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是無視保護令之
30 誠命，對被害人一再騷擾、恐嚇，造成被害人精神上之痛
31 苦，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是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

01 用，助長詐欺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危害國
02 內金融交易秩序，以該等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等情
03 狀，其行為態樣、類型、侵害法益、行為動機等情均有異，
04 各自均具相當之責任非難性；兼衡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所
05 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
06 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之意見各節，就其
07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並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
08 示。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依法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
09 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參照司法院釋
10 字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本院於本件定執行刑時，自無
11 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甯雅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胡嘉玲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附表：聲請書附受刑人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